

证券代码：300412

证券简称：迦南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6-023

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议案，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20 日（周三）下午 13:30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0 日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0 日 9:15-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瓯北街道江楠大道 1188 号公司会议室；

3、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方正先生；

6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5 人，代表股份 149,199,358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29.974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145,500,688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29.231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7 人，代表股份 3,698,67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7431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7 人，代表股份 3,698,67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743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7 人，代表股份 3,698,67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7431%。

3、其他出席人员情况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议案的表决方式：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（二）本次股东会审议了如下议案：

1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7,204,0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6627%；反对 1,908,2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790%；弃权 87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8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70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.0544%；反对 1,908,27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1.5934%；弃权 87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3522%。

2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7,193,0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6553%；反对 1,932,3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952%；弃权 73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9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69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.7570%；反对 1,932,37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2.2450%；弃权 73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9980%。

3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7,214,4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6697%；反对 1,932,3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952%；弃权 52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5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71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.3356%；反对 1,932,37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2.2450%；弃权 52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4194%。

4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7,221,3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6743%；反对 1,932,3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952%；弃权 45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0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72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.5221%；反对 1,932,37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2.2450%；弃权 45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329%。

5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6 年度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7,243,9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6894%；反对 1,932,3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952%；弃权 2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74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7.1332%；反对 1,932,37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2.2450%；弃权 2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218%。

6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、担保及开展票据池/资产池业务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7,231,8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6813%；反对 1,933,3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958%；弃权 34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2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73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.8060%；反对 1,933,37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2.2720%；弃权 34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220%。

7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6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7,221,3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6743%；反对 1,943,2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025%；弃权 34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3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72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.5221%；反对 1,943,27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2.5397%；弃权 34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382%。

8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7,055,49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5631%；反对 2,119,6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4207%；弃权 24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554,81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.0370%; 反对 2,119,66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7.3087%; 弃权 24,2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20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543%。

9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47,088,488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5852%; 反对 2,039,37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669%; 弃权 71,5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20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79%。

其中,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587,8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.9289%; 反对 2,039,37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5.1379%; 弃权 71,5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20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9331%。

特别说明:

- 1、上述所有议案均已获得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;
- 2、在本次股东会上, 独立董事向各位股东作了《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德恒(杭州)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: 张昕、徐悦
- 3、结论意见: 综上所述, 本所律师认为, 迦南科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;
- 2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5月20日